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263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吳耀杰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魏榮裕

受裁定人即

被告 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德州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吳耀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魏榮裕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故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1號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示（原告吳耀杰起訴部分，由被告負擔95/100，餘由原告吳耀杰負擔；原告魏榮裕起訴部分，由被告負擔67/100，餘由原告魏榮裕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5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全案確定。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吳耀杰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682元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吳耀杰，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00元，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51號裁定原告吳耀杰免徵收之裁判費為775元（工資109,806元＋預告工資38,865元＝148,671元，關於給付工資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暫免徵收裁判費為 $1,550 \times 1/2 = 775$ 元）；原告魏榮裕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3,187元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魏榮裕，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80元，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51號裁定原告魏榮裕免徵收之裁判費為665元（工資96,104元＋預告工資33,333元＝129,437元，關於給付工資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暫免徵收裁判費為 $1,330 \times 1/2 = 665$ 元）。原告魏榮裕嗣擴張聲明請求245,577元，惟擴張部分訴訟標的應可認為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原告吳耀杰、魏榮裕分別已向本院繳納4,325元、4,215元，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故原告吳耀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01 為39元（計算式： $775 \times 5 / 100 = 39$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
02 告魏榮裕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19元【計算式： $665 \times$
03 $33 / 100 = 219$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
04 訟費用為1,182元【計算式： $775 \times 95 / 100 + 665 \times 67 / 100 = 11$
05 82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09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